

泰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泰信用办〔2023〕2号

关于印发《泰安市2023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功能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

《泰安市2023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泰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21日



泰安市 2023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之年和我市积极争创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的启动之年。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及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着力推动信用赋能和能力提升，强力支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

一、主要目标

到 2023 年底，信用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不断优化，信用监管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社会诚信意识不断增强，市场活力和发展动力不断激发，“信用泰安”城市品牌建设不断深化。

二、重点任务

（一）赋能营商环境方面

1、持续推进政府机构严重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机构严重失信问题源头治理、诉前信用调解、诉讼执

行调解和失信惩戒追责工作机制，强力推进政府及政府机关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以及行政处罚案件“动态清零”。持续做好政府机构、国有大型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治理以及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市发展改革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单位分工负责）

2、深入开展严重违法失信问题专项行动。重点针对当前存在的“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等严重损害法律法规权威性、严重破坏市场环境的反复失信行为，组织开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助力企业信用修复”和“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治理专项行动，进一步深化金融、电信等领域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治理制度化、长效化建设，指导和帮助有关市场主体积极纠正失信行为、退出相关名单，不断降低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失信主体规模和占比。（市发展改革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公安局及市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建立完善信用惠民便企措施清单制度、信用应用典型案例评选推介制度。全面归集、梳理各行业领域“信易+”场景建设成效，统一编制市级信用惠民便企措施清单，评选、形成典型案例，不断创新和丰富守信激励内容、激励措施和激励途径，确保诚信市场主体“一路绿灯”。有序推进信用报告替代企业合规证明试点。（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牵头负责）

（二）赋能金融服务方面

4、**全力推进市级“信易贷”平台建设、应用，不断扩大平台授信规模。**健全完善“信易贷”工作协调机制，信用状况良好企业“白名单”推介制度。支持有关金融机构开展联合建模、产品研发、风控升级试点，不断加快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征信信息的融合应用，着力推进“信易贷”品牌升级、服务升级、能力升级，实现“以信促贷、以贷促信”良性循环。（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泰安市中心支行、泰安银保监分局负责）

5、**深入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构建良好的农村信用生态环境。**加强农村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积极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精准识别各类农村经济主体信用状况，支持各类金融机构探索农业农村基础设施中长期信贷模式。（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泰安市中心支行、泰安银保监分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6、**着力加强区域金融风险防范，严厉打击逃废金融债务、非法集资行为。**切实做好金融机构不良资产自主清收，加快推进金融领域不良资产案件快立、快审、快执、财产保全，以及违法犯罪线索的移交。常态化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社会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抵制意识。支持培育合格的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发展壮大。（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泰安市中心支行、泰安银保监分局、市公安局负责）

（三）赋能行业管理方面

7、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不断拓展信用承诺应用场景，强力推进审批替代、主动公开、行业自律、信用修复、证明事项告知、政务服务承诺等“六型”信用承诺制度落地，进一步强化信用承诺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的归集、公示和应用，加强信用约束效果。（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8、精准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建筑市场、交通运输、商贸流通、电子商务、进出口、教育培训、生态环保、劳动保障、医疗保障、医药招采、知识产权保护等重点行业领域全面建立信用评价及差异化监管制度，对守信者“无事不扰”，对失信者“严查严管”，不断提升监管效能。（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落实国家、省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补充清单，编制市级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推动省“信用核查”和“联合惩戒”接口嵌入行政审批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系统，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惩戒。（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会同市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四）赋能企业发展方面

10、积极开展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适时组织信用修复专题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深化“信用预警+信用修复”服务品牌建设，切实推进信用修复工作公开、透明，提升修复效率。（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11、扎实推进企业信用管理试点。认真总结企业信用管理经验做法，鼓励有需求、有条件的企业探索设置信用管理师岗位，强化企业信用管理专业人才培养，引导企业建立健全信用管理体系，着力打造企业高质量发展新引擎，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风险防范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牵头负责）

12、强力支持信用服务市场发展。鼓励和引导本地信用服务机构加强产品和服务创新，通过提供信用报告、信用培训、咨询服务等方式，积极参与重点行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鼓励符合条件信用服务机构，普遍通过省信用服务机构监督管理系统申报备案，不断优化行业监管。（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五）赋能文明建设方面

13、统筹推进美德和信用共建。进一步深化诚信宣传教育“五进”工程，升级开展信用“进机关单位、进乡村社区、进学校家庭、进企业行业、进网络空间”活动，不断引导和激发

基层创新热情，推进美德与信用建设相互赋能，共建共享。（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14、探索开展先进典型选树。探索实施市级信用建设示范创建项目，选树、打造一批有泰安特色的信用建设示范单位、示范乡镇（街道）、示范企业、示范街区、示范村居，进一步提高社会诚信意识，全力打造“信用泰安”城市名片。（市发展改革委同市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15、积极营造诚实守信氛围。依托“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诚信兴商宣传月、“6·14”信用记录关爱日等重大时间节点，广泛开展信用宣传活动，努力营造“知信、守信、用信”社会氛围，推动公民诚信意识和社会诚信水平不断提升。（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泰安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16、健全完善组织领导协调推进机制。严格落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工作制度，建立重点任务责任清单、督导检查 and 年度评估制度，完善县域信用工作日常监测、重大信用政策出台审查制度及信用突出问题会商、推进制度，切实发挥市信用办作用。（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泰安市中心支行会同市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17、全面启动全国示范区创建。提请市委市政府将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纳入市政府重要工作日程，明确目

标任务、组建工作专班、细化推进方案、召开启动会议，以积极争创全国示范区为平台，全面提升信用建设整体绩效。（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泰安市中心支行会同市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18、强力推动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加快推进市县信用平台网站一体化建设，加强与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以及各行业信息系统的对接，依法依规加强纳税、社保、用水、用电、用气、公安等领域信息归集共享，强化信用信息数据治理、场景应用及监测预警能力，为各行业领域信用制度创新提供支撑。（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大数据中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等市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19、发起筹建市级信用行业组织。参照山东省有关做法，发起设立市级信用协会、建立诚信联盟，积极搭建交流平台，紧盯信用建设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汇聚、整合社会力量，全面参与并推动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提质增效。（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泰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21日印发
